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

蓬江财综〔2016〕4号

转发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 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